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7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伯庚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護令執行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補充被告甲○○（下稱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甲○○（下稱被告）固坦承其有為附件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打電話只是為了關心小孩等語。惟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即足當之。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日之某時許起，至同年月3日某時許止，陸續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及未顯示號碼之方式，撥打告訴人陳○○（下稱告訴人）之電話共10通，有通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見警卷第18頁）；且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1月3日凌晨有打電話給我，對話都是無意義的內容，被告的這些行為讓我感受到精神受到騷

01 擾、他這樣一直打，連半夜都打讓我睡不好等語（警卷第1
02 頁、偵卷第16頁），是依告訴人證詞，可知被告所為顯已打
03 擾告訴人生活，致使告訴人感到不快、不安，並因而報警，
04 其行為屬騷擾至明。又被告既已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竟仍
05 對告訴人為上開騷擾行為，其主觀上自有違反保護令之故意
06 無訛。綜上，被告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7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
09 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持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顯係基於
10 同一違反保護令之主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1 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12 僅論以一罪。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高雄少家法院已核
14 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竟仍無視於保護令之內容，執意多次撥
15 打告訴人電話騷擾，自有不當；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6 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
17 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0 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珮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美月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06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7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7417號

17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與丙○○為曾有同居關係之前男女朋友，具家庭暴力
22 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丙○○
23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
24 雄少家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8
25 號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令甲○○不得對丙○○實施身
26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
27 為，不得對丙○○為騷擾之行為。甲○○明知上揭保護令裁
28 定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揭保護令有效
29 期間之112年1月2日之某時許起，至同年月3日某時許止，陸
30 續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及未顯示號碼之方式，撥打丙
31 ○○之手機電話共10通，以此方式騷擾丙○○，以此方式對

01 丙○○為精神上騷擾之不法侵害。嗣經丙○○報警處理，始
02 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高雄少家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8號暫時保護令、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護令執行表、家庭暴力通報表、電
10 話通聯記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2 令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乙○○